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金融大街 699 号

邮政编码：33003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84号）核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债券期限品种：品种一：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人民币35亿元，品种二为人民币15亿元
- 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发行期限：从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4日
-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6年7月12日
- 起息日：2016年7月14日
- 缴款日：2016年7月14日
-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止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

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三、发行人

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联系人：徐康

联系电话：0791-86790060

传真：0791-86790060

邮政编码：330038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朱峭峭、柯小为、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温丽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3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联系人：徐定辉

联系电话：021-60613712

传真：021-6061355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人：涂卫兵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82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83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9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1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2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104
第十四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5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108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江西银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募集说明书	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本行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XIBANK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678,776,901.00 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二)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名为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在原南昌市 40 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南昌地方财政、企业法人与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8 年 2 月 1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00011313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927.23 万元。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 9,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927.23 万元；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核准，核销公司设立时进入的呆账损失对应的股本 4,644.7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282.45 万元；

2003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2,282.45 万元；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 58,847.7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1,130.1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资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130.15 万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18,076.6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18,206.75 万元；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1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38,206.75 万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名称由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 360000110008124 号，注册资本 238,206.75 万元。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4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78,206.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南昌银行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江西银监局批复，发行人更名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资 189,670.94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67,877.69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15,452.38	21,308,774.92	15,587,466.43	12,704,972.48
总负债	21,338,855.89	19,287,915.73	14,491,874.86	11,743,328.82
股东权益	2,076,596.50	2,020,859.18	1,091,402.06	961,643.66
吸收存款	16,134,940.50	14,935,964.06	10,627,485.29	8,901,787.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65,830.52	8,361,211.16	5,879,588.58	4,782,513.44

2、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3,265.87	692,853.88	544,664.52	494,028.48
营业支出	138,266.48	596,376.95	318,309.44	270,945.22
营业利润	74,999.39	96,476.93	226,355.08	223,083.26
利润总额	75,518.38	102,447.35	228,380.43	229,890.76
净利润	60,738.89	72,083.82	166,887.05	168,063.04

3、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678.56	3,611,286.04	3,792,022.01	3,091,5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323.09	3,575,558.40	1,744,616.06	2,176,3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55.46	35,727.63	2,047,405.96	915,20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820.16	16,111,934.99	4,858,363.59	2,968,03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917.81	17,684,455.61	6,511,601.49	4,145,3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7.65	-1,572,520.62	-1,653,237.90	-1,177,27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93.72	2,052,256.28	196,477.40	502,5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45	826,063.41	173,816.22	41,75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85.26	1,226,192.87	22,661.18	460,795.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43.09	-308,036.00	416,955.43	198,19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	2,023,439.41	1,606,483.98	1,408,286.6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12.29	1,715,403.42	2,023,439.41	1,606,483.98

（二）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本充足率 ¹	≥8	-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4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²	≥9.3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3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6.3	12.07	13.06	9.62	10.47
不良贷款率	≤5	1.77	1.79	1.81	1.77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2	1.00	0.7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81	192.04	205.89	201.4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8.64	187.79	199.72
拨备覆盖率	≥150	224.14	209.19	201.57	222.2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44	7.73	7.46	6.3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0	4.78	6.81	5.40
全部关联度	≤50	0.46	0.48	0.00	0.00
流动性比例	≥25	46.22	52.09	39.95	40.69
存贷款比例	-	54.40	55.01	57.41	55.93
资产利润率	-	1.09	0.42	1.10	1.42
净资产收益率	-	12.15	5.18	15.52	18.75
成本收入比	≤35	25.82	27.96	29.48	27.08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本期债券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人民币 35 亿元，品种二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

	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

	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认购承诺	<p>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p> <p>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p> <p>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p> <p>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p>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基于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组织架构，从风险政策、架构及流程、工具开发、制度执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水平。这些措施包括了实施信用风险治理改革、强化信贷投向管理、明确行业信贷政策、持续推进授信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和健全风险预警机制等五个方面。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资金交易管理系统每日监测市场风险限额，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值重估和 VaR 计量，并有针对性地采用久期、凸性、基点价值等参数，结合市场环境，逐步加强对交易账户的组合化运作和利率风险控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流程，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汇率风险，本行通过本外币产品的组合应用，形成外币汇率与本币收益的相互制衡，同时利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级会员身份，运用外汇交易市场的风险管理与交易工具，减少外币结售汇头寸占用，锁定外汇资金交易收益。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对策：本行根据流动性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梳理现有流动性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办法，持续深化流动性限额管理等多项机制，全面加强表内外流动性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持续坚持流动性定期监测与报告机制，强化表内外业务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资金头寸统筹管理，建立了良好的上下联动的资金预测预报体系，在确保一定的备付水平下，将流动性期限错配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之内。本行深化流动性预警机制建设，有效落实流动性应急方案等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适时开展流动性情景演练，全面防范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储备体系，维持足够的高质量流动性储备，确保在压力状态下，本行足以应对现金净流出。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对操作风险的职责分工，设定操作风险管理岗位和人员职责；二是实施应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功能，建立风险事件数据库，收集内外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三是加强风险监测及预警，运用非现场审计系统进行操作风险监测，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提示；四是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和问责处罚，运用纪检监察、不良问责、审计多手段加大检查问责力度，针对违规违纪、不规范授信等行为对多人进行开除、撤职等纪律处分和大额经济处罚。

5、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本行通过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事前规范建设、风险管理部事中风险控制、审计部事后跟踪审计）内外部评估、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推进运行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这五大策略加强对信息化技术风险的防范。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

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行增加流动性强资产的配置，合理安排各期限业务，协调处理好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是创新管理机制，成立内控合规案防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内控、合规、案防工作进行集约化管理，建立以教育为先导、以计划为龙头、以考核为保障的全面内控管理模式；二是加强队伍建，增加合规专业岗位及人员，充实合规管理人员队伍；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合规报告报送制度，规范内控合规报告行为，畅通内控合规管理信息渠道；四是狠抓案防工作，按照江西银监局统一部署，开展“防范道德风险工作暨员工行为整治年”活动，持续实施信贷、票据、跨业合作、柜面会计结算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非法集资排查，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和员工管理；五是完善科技应用，运用信息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预警与监测，实施内控、合规、案防全方位管理机制。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

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人民币 35 亿元，品种二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五、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十四、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十五、缴款日

2016年7月14日。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止。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8、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9、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10、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 11、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 1、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银行）
英文名称：JIANGXIBANKCo.,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徐康
联系电话：0791-86790060
邮政编码：330038
网址：<http://www.jx-bank.com>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名为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在原南昌市 40 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南昌地方财政、企业法人与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8 年 2 月 1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00011313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927.23 万元。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 9,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927.23 万元。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核准，核销公司设立时进入的呆账损失对应的股本 4,644.7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282.45 万元。

2003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2,282.45 万元。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 58,847.7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1,130.1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资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130.15 万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18,076.6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18,206.75 万元。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1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38,206.75 万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名称由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 360000110008124 号，注册资本 238,206.75 万元。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4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78,206.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南昌银行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江西银监局批复，发行人更名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资 189,670.94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67,877.69 万元。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本行组织结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设置。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机构设置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银行设有 211 个营业网点，全省区市全覆盖，并已拓展至广州市、苏州市；拥有 1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同时，

发起设立了 1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村镇银行。全行现有在职员工 3,600 余人。本行经营机构已覆盖全省所有地市级城市，金融服务辐射效应不断增强。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经营概况

本行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为前提，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机制，加大市场拓展，各项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2,130.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72.55 亿元，增幅 36.7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836.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8.16 亿元，增幅 42.2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负债总额为 1,928.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9.60 亿元，增幅 33.09%。其中，吸收存款为 1,493.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0.85 亿元，增幅 40.54%；2015 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7.2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9%，较 2014 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09.19%，较 2014 年末上升 7.62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2,341.5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906.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33.8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613.49 亿元；2016 年一季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6.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7%，拨备覆盖率为 224.14%。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¹	-	-	1,279,098.16	1,111,367.58
核心资本净额 ¹	-	-	1,078,573.68	927,944.65
风险加权资产 ¹	-	-	1,279,098.16	8,268,953.71
资本净额 ²	2,315,149.61	2,230,969.27	1,264,144.53	1,125,443.59
一级资本净额 ²	2,056,537.48	2,001,184.85	1,074,078.10	934,470.25
风险加权资产 ²	17,044,002.06	15,320,465.94	11,167,803.31	8,925,686.1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¹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²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07	13.06	9.62	10.47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3,265.87	692,853.88	544,664.52	494,028.48
净利润	60,738.89	72,083.82	166,887.05	168,063.04
利润总额	75,518.38	102,447.35	228,380.43	229,890.76
总资产	23,415,452.38	21,308,774.92	15,583,276.92	12,704,972.48
总负债	21,338,855.89	19,287,915.73	14,491,874.86	11,743,328.82
股东权益	2,076,596.50	2,020,859.18	1,091,402.06	961,64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0.6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8	16.58	18.75

3、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本充足率 ¹	≥8	-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4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²	≥9.3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3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6.3	12.07	13.06	9.62	10.47
不良贷款率	≤5	1.77	1.79	1.81	1.77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2	1.00	0.74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81	192.04	205.89	201.4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8.64	187.79	199.72
拨备覆盖率	≥150	224.14	209.19	201.57	222.2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44	7.73	7.46	6.3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0	4.78	6.81	5.40
全部关联度	≤50	0.46	0.48	0	0
流动性比例	≥25	46.22	52.09	39.95	40.69
存贷款比例	-	54.40	55.01	57.41	55.93
资产利润率	-	1.09	0.42	1.10	1.42
净资产收益率	-	12.15	5.18	15.52	18.75
成本收入比	≤35	25.82	27.96	29.48	27.08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政策风险、产品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一）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从风险政策、架构及流程、工具开发、制度执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信用风险治理改革，完善信用风险架构、流程、报告等管理体系。聘请德勤、普华永道、费埃哲等国际咨询公司协助开展信用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优化、非零售的内部评级项目、零售的内部评级项目等风险管理三大体

系建设。建立统一的风险策略平台,实施差异化信贷审批、管理流程。

2、强化信贷投向管理,做好增量,优化存量,从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明确投放要求。通过加强异地贷款和大额贷款管理,严禁“两头在外”授信,严格执行单一授信客户最高限额,强化客户集中度管理等手段,从源头管控授信风险。

3、明确行业信贷政策,实施行业差异授信。积极支持市场空间广、综合效益好、抗经济周期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行业;适度支持能提高本公司竞争优势,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行业或领域;抓紧退出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产业政策明确限制、实际产能严重过剩、发展前景不确定的行业。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的信贷投放;完善房地产、融资平台、钢贸、光伏等重点领域名单准入管理。

4、持续推进授信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优化各类客户的审贷模式与流程。规范信贷审查要求,提升信贷制度执行力。坚持从严审查,完善全口径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非传统授信业务(信托、理财、通道业务等)的管理。

5、健全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拓展风险预警广度,加强到期授信提前预警处置。开展滚动式“授信风险排查”,强化对重点领域及重点业务专项检查。明确清收目标,加大清收过程问责力度,推进清收进程管理。

(二) 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实施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分散市场风险,确保极端市场状况下的投资组合安全。本行通过限额管理、交易头寸管理、授权管理以及岗位及职责的分设等方式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控制。

本行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资金交易管理系统每日监测市场风险

限额，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值重估和 VaR 计量，并有针对性地采用久期、凸性、基点价值等参数，结合市场环境，逐步加强对交易账户的组合化运作和利率风险控制。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流程，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对于汇率风险，本行积极推广本外币存贷款组合、本币配套贸易融资业务产品组合，通过加强外汇资产负债结构的管理、优化本外币产品的结构降低汇率敏感程度。通过本外币产品的组合应用，形成外币汇率与本币收益的相互制衡。利用本公司作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级会员身份，运用外汇交易市场的风险管理与交易工具，减少外币结售汇头寸占用，锁定外汇资金交易收益。

(三) 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根据流动性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梳理现有流动性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办法，持续深化流动性限额管理等多项机制，全面加强表内外流动性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持续坚持流动性定期监测与报告机制，强化表内外业务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资金头寸统筹管理，建立了良好的上下联动的资金预测预报体系，在确保一定的备付水平下，将流动性期限错配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之内。深化流动性预警机制建设，有效落实流动性应急方案等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适时开展流动性情景演练，全面防范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储备体系，维持足够的高质量流动性储备，确保在压力状态下，本行足以应对现金净流出。

(四) 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 1、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对操作风险的职责分工，设定操作风险管理岗位和人员职责。
- 2、实施应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功能，建立风险事件数据库。收集内外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
- 3、加强风险监测及预警。运用非现场审计系统进行操作风险监测，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提示。
- 4、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和问责处罚。运用纪检监察、不良问责、审计多手段加大检查问责力度，针对违规违纪、不规范授信等行为对多人进行开除、撤职等纪律处分和大额经济处罚。

（五）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 1、推进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科技管理策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四级 IT 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本公司信息科技部事前规范建设、风险管理部事中风险控制、审计部事后跟踪审计的“三道防线”管理机制，大力提高了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 2、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内外部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评估，组织内审部门先后对本公司的业务系统需求、开发、运行及维护、IT 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内部评估。
- 3、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互联网系统进行专项评估，对等保定级系统进行年度测评。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和信息安全自查，扫除信息安全管理盲区，消除安全隐患。

4、推进运行精细化管理。全面梳理系统运维工作，提高运维自动化手段，规避人工操作风险，建立信息系统运维安全审计、数据库审计和运维监控系统。

5、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成功开展异地灾备系统实战演练，验证灾备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提升本公司应急团队的操作熟练程度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情况说明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增加流动性强资产的配置，合理安排各期限业务，协调处理好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

(七) 金融监管风险情况说明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本行应对产品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八) 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应对合规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1、创新管理机制。成立内控合规案防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内控、合规、案防工作进行集约化管理，建立以教育为先导、以计划为龙头、以

考核为保障的全面内控管理模式。

2、加强队伍建设。增加合规专业岗位及人员，充实合规管理人员队伍。

3、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合规报告报送制度，规范内控合规报告行为，畅通内控合规管理信息渠道。

4、狠抓案防工作。按照江西银监局统一部署，开展“防范道德风险工作暨员工行为整治年”活动，持续开展信贷、票据、跨业合作、柜面会计结算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非法集资排查，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和员工管理。

5、完善科技应用。运用信息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预警与监测，实施内控、合规、案防全方位管理机制。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 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2015 年，商业银行总体保持稳健运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商业银行盈利水平、准备金水平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较好，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199.3 万亿元，同

比增加 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单纯依靠资产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0%，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4.98%，同比下降 2.61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7%，拨备覆盖率为 181.18%。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1、银监会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对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我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

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结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银监会要求改正的，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2、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我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三）中国商业银行竞争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总负债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6,772	30.86%	563,010	30.57%
总计	1,193,454	100.00%	1,841,401	100.00%

注：

- (1) 上述资料来源于中国银监会；
- (2)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 (3)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9.21%，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9.1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它投资者间分配。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其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55%，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83%。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

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38%，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0.86%，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0.57%。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在保持稳健运行的同时，不断改善金融服务，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以 2003 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启动为起点，十年以来，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增长了 104.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东权益增长了 9.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

2、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此外，中国监管机构正逐步放开对商业银行某些业务、产品和融资渠道的管制，如近年放宽了对资产证券化的限制，允许商业银行在同业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等，给中国银行业开发新型业务、拓展融资渠道带来了新的机遇。

3、社会财富的积累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过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0 年的 19,109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10 年的 5,919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77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随着中国居民财富积累带来生活模式的改变及消费的增加，消费者对更加多元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并已成为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增长动力。

4、小微企业银行业务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

中国的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近 1,170 万家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76.7%。然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未得到充分满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约为 23.5 万亿元，仅占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约 17.3%。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需求将从银行贷款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群体。根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分别为 14.2%、15.5% 及 13.9%，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的积极推进下，预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中国银行业越来越重要的业务领域。

5、县域金融业务显著快速增长

县域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近年来中国政府对县域地区金融所实施的政策支持推动了县域地区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然而，县域地区金融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在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一步加大了拓展县域地区市场的力度。自 2006 年底开始，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在县域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设立 1,177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县域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已达 22.0 万亿元，占中国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26.9%。

6、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和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经营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信托、基金、保险、金融租赁等牌照在中国都已逐步向商业银行放开。因金融牌照的放开涉及到诸多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监管体系的变革，综合化经营的实现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投资银行、私募股权、资产管理将成为中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三大重点领域。商业银行将凭借其规模和资源优势抢占资本市场业务的市场份额，利用其广泛的客户基础提供多元化及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因此，综合化经营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大幅改善中国金融行业生态系统。

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海外扩展步伐，积极参与并购、战略投资以稳固、扩展在国外的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在海外 5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1,200 家分支机构，总资产达 1.5 万亿美元。

（五）本行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46.79亿元，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经过十余年发展，发行人完成更名、实现跨区域经营，综合实力名列全国城商行前茅，已成为江西金融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以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为目标，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手段，以优化资产结构为中心，依托科技创新，狠抓内部管理，走上了 一条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市内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人民币一般存款市场份额为12.61%，较上年末上升0.92个百分点，排名全市同行业第1，较上年末上升2位；增量市场份额为21.76%，占比位居全市同业第1；增速18.71%，较全市平均水平高8.66个百分点。

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特别是把握“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特色，拥有享誉江西乃至全国的小企业贷款特色产品品牌“及时贷”。2010年发行人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及时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1年发行人“创业轻松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2年“1+N”创业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2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称号。

发行人2008-2011年连续四年获银监会监管评级二级行，成为全国城商行的先进行；发行人在人民银行按所有者权益排名发布的全国最大100家商业银行中，2008-2010年连续三年进入前50名；发行人先后荣获“2008年度中国最佳中型城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最佳成长性中小银行”、“2010全国中小企业最信赖金融服务机构”、“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和“江西省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等荣誉称号。在《金融时报》联合中国社科院推出的“2011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发行人被授予“2011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称号。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注重加强公司业务的营销力度，每年根据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对公司客户的营销策略，建立总分行客户营销联动机制，关注重点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加快产品研发步伐，丰富业务品种，同时对各类产品进行生命周期、贡献度、成本收益分析；建立了公司类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业务营销工作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开展。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政府资源以及省会城市的辐射效应，致力于满足棚改医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信贷需求；专门制定园区金融业务营销指引，通过配置专项规模，给予利率优惠、专项费用等各项激励政策，积极支持园区企业的发展。

2015年以来，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将投资银行业务、园区金融和小微金融作为业务发展重点，通过发展核心战略客户与一般战略客户，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存贷款业务规模呈上升趋势。

此外，发行人坚持发展“绿色金融”业务，颁布实施《江西银行绿色信贷政

策》，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建立绿色信贷授信有效审批机制，并完善信贷信息科技系统，支持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绿色信贷授信余额为 7.37 亿元，占贷款余额的 0.87%，信贷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公共汽车、资源循环利用、小型农田梳理设施建设以及垃圾处理和污染防治等项目。从信贷资产质量来看，发行人绿色信贷资产质量良好，全部属于正常类贷款。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将为发行人绿色信贷项目提供有力支持。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将信贷资源更多投放于工业节能、可持续建筑、节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林、牧、渔业等绿色产业。

总体看，发行人公司存贷款业务较快增长，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强，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良好。

1、存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为 68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61 亿元，增长 16.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为 833.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98 亿元，增长 22.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为 1096.7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293.53 亿元，增长 36.55%。

2、贷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余额为 47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28 亿元，增长 21.08%。发行人对公贷款中信用贷款为 31.63 亿元，占比 6.35%；保证贷款为 288.25 亿元，占比 57.90%；抵押贷款为 160.93 亿元，占比 32.33%；质押贷款 17.03 亿元，占比 3.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余额为 58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71 亿元，增长 22.94%。发行人对公贷款中信用贷款为 42.39 亿元，占比

6.95%；保证贷款为 283.33 亿元，占比 46.43%；抵押贷款为 243.80 亿元，占比 39.96%；质押贷款 40.66 亿元，占比 6.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余额为 671.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9.26 亿元，增长 42.21%。发行人对公贷款中信用贷款为 42.97 亿元，占比 6.4%；保证贷款为 294.93 亿元，占比 43.93%；抵押贷款为 275.6 亿元，占比 41.05%；质押贷款 57.87 亿元，占比 8.62%。

3、银行承兑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3.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1 亿元，增长 6.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8 亿元，增长 1.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9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32 亿元，增长 43.48%。

4、中间业务

2013 年度，公司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总计为 5,81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77.00 万元，降幅 59.02%。2014 年，公司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总计为 6,66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7.00 万元，增幅 14.56%。2015 年度，公司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总计为 17,1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73 万元，增幅 157.18%。

（二）个人业务

发行人个人贷款以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为主。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大业务管理力度，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房地产行业的信贷政策，及时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变化推出风险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在创新业务方面，发行人整合个人综合授信及银行卡透支功能，设计了“免息期”、“透支产生贷款”的“借贷通”产品。同时，发行人还开发了“POS 流量贷”、“金瑞居家贷”、“存贷通”等产品，促进个人贷款的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手段促进储蓄业务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网点转型，提升网点竞争力；二是加大对营销活动的管理，强调拓展 VIP 客户；三是加强个人银行条线员工队伍建设及培养，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四是开展营销竞赛活动，拉动储蓄业务增长。

此外，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规模快速增长，理财产品投资策略较稳健，资金投向以银行间货币市场及债券市场为主，同时投资了部分信托产品。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01a”个人金融服务品牌建立加强个人业务营销。

总体看，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稳步发展，信贷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1、储蓄存款

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手段来促进储蓄业务发展。一是加大对营销活动的管理，对客户经理团队定期指导、培训，并定期对各行营销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及时关注同业动态。二是建立并统一管理个人业务信息，强化对客户行为的分析，提高对个人业务的技术支持。三是开展营销竞赛活动，拉动储蓄业务增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为 20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68 亿元，增幅为 17.37%。2013 年发行人储蓄存款日均为 185.99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为 2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9 亿元，增长 10.42%。2014 年发行人储蓄存款日均为 201.78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为 231.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3 亿元，增长 1.06%。2015 年发行人储蓄存款日均为 303.86 亿元。

2、个人贷款

发行人不断加强个贷业务操作管理，紧密跟随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及时根据房价变化推出风险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对逾期贷款督促追收；加强市场调研力度，加强产品研发与系统开发力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为 94.97 亿元，较上年末增

加 30.37 亿元，上升 47.01%。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19.08%，较上年增加 3.3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为 138.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8 亿元，上升 45.36%。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22.62%，较上年上升 3.5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为 19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02 亿元，上升 42.03%。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22.60%，较上年下降 3.52 个百分点。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资产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业务、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业务、代客理财产品发行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票据业务以及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业务等。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同业合作，拓宽资金运用渠道，同业交易对手大部分为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同业融资渠道较为通畅。2014 年，发行人完成同业业务总行专营制改革，并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业务前台营销；风险管理部负责同业业务风险控制，各项制度的执行及监测；营运管理部负责同业业务会计核算、资金清算等。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并结合全国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变化情况调整投资策略。近年来，发行人在加大利率债券产品投资力度的同时，控制短融、中票、企业债等信用类债券的持仓比例。发行人大约 80% 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余品种主要是商业银行金融债和企业发行的债券，债券投资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力度。

总体看，近年来发行人加强了资金运营力度，加大了对利率债券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投资收益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

1、债券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122.01 亿元，其中交易类有价证券余额 7.33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类债券余额为 114.68 亿元。2013 年度，发行人债券投资实现总收益 5.0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168.11 亿元，其中交易类有价证券余额 19.41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类债券余额为 148.70 亿元。2014 年度，发行人债券投资实现总收益 5.66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255.38 亿元，其中交易类有价证券余额 53.68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类债券余额为 165.86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债券投资实现总收益 6.89 亿元。

2、信托理财投资业务

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不断发展，在与信托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余额为 160.17 亿元。2013 年实现投资收益 9.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8 亿元，增幅为 45.07%；投资收益率为 9.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余额为 254.20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16.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2 亿元，增幅为 75.73%；投资收益率为 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余额为 478.46 亿元，2015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3.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26 亿元，增幅为 88.22%；投资收益率为 7.05。

3、代客理财产品发行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代客理财产品余额为 40.92 亿元。2013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理财产品 127 款，发行总额 85.59 亿元，主要以短期理财产品

为主。2013 年度共兑付产品 85 款，兑付总额为 96.64 亿元，全部实现了预期投资收益。2013 年度，发行人理财业务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63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代客理财产品余额为 172.91 亿元。2014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理财产品 450 款，发行总额 347.34 亿元，主要以中短期理财产品为主。2014 年度共兑付产品 334 款，兑付总额为 215.40 亿元，全部实现了预期投资收益。2014 年，发行人理财业务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889.4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代客理财产品余额为 390.39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理财产品 492 款，发行总额 714.28 亿元，主要以封闭式产品为主。2015 年度共兑付产品 417 款，兑付总额为 496.45 亿元，全部实现了预期投资收益。2015 年度，发行人理财业务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3,779.44 万元。

4、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已经结清，无余额。

5、票据业务

2013 年度，发行人票据业务发生额总计 470.98 亿元，共实现票据净收益 3.82 亿元，收益率 5.44%。2014 年度，发行人票据业务发生额总计 643.00 亿元，通过票据转贴现、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等方式共实现票据净收益 2.24 亿元，收益率 6.26%。2015 年度，发行人票据业务发生额总计 953.88 亿元，通过票据转贴现、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等方式共实现票据净收益 1.16 亿元。

6、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

2013 年度，发行人办理同业存放业务累计金额 371.40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累计金额 575.02 亿元。2013 年度，发行人存放同业资金实现收益 8.37 亿元，资金收益率 5.55%。

2014 年度，发行人办理同业存放业务累计金额 304.57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累计金额 194.57 亿元；发行人存放同业资金实现收益 6.39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办理同业存放业务累计金额 472.67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累计金额 97.19 亿元；

发行人存放同业资金实现收益 5.46 亿元。

（四）国际业务

发行人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结售汇等。近年来，发行人从多方面着手提高国际业务水平。一是制定并实施国际业务的营销计划和相关业务标准，并对客户经理及柜面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二是研发和推广国际业务产品，开展业务创新。2011 年，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的环境下，国际业务部及时调整营销方式，确保各项外汇业务平稳发展。

2013 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完成结算量 182,150.51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165.68%；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926.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05%。

2014 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完成结算量 248,162.03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36.24%；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291.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36%。

2015 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完成结算量 254,562.04 万美元，较上年同期 2.58%；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85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1%。

（五）小企业业务

长期以来，发行人以服务小微客户为己任，与众多小微企业形成了相互依赖、相互支持的紧密关系，大力发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成为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小企业信贷中心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快。2014 年，发行人在 8 家分行开设了小微金融部作为其二级部门，5 家支行设立小微金融分部，小微金融专营服务机构和队伍不断扩大。2014 年以来，为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江西省全面推广“财园信贷通”融资新模式，该模式以财政存量资金为保证金，撬动银行贷款，帮助工业园区内有市场、有潜力、有一定税收贡献、成长性好，又达不到银行现有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解决一年期以内、500 万元以下低息流动资金贷款问题。发行人积极推动“财园信贷通”业务的发展，新增投放额位列江西金融机构同业第三位，在江西省内此项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该项业务降低了小微企业信贷资产的风险，；同时通过供应链和集群式的批量性业务扩大小微企业业务规模。

2013 年末，发行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288.04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 59.02%，占企业贷款比重为 72.61%；新增 89.91 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总量的 63.00%，占企业贷款新增比重为 95.10%，比全部贷款增速高出 1.80 个百分点。

2014 年末，发行人小企业贷款余额 348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 57.9%，占企业贷款比重为 74.57%；新增 59.96 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总量的 53.48%，比全部贷款增速低 2.11 个百分点。

2015 年末，发行人小企业贷款余额 517.7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 61.63%，占企业贷款比重为 79.65%；新增 127.05 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总量的 32.52%，比全部贷款增速高出 4.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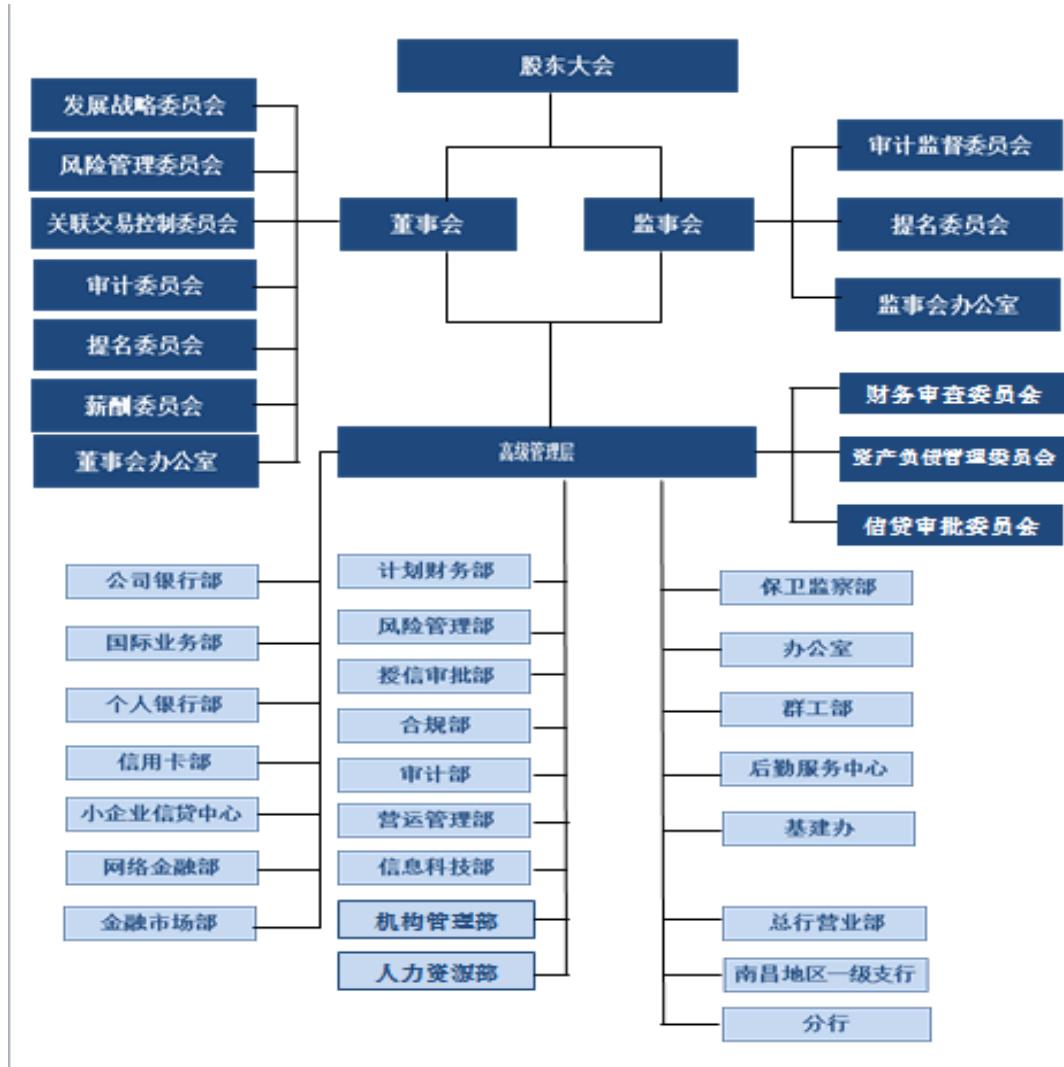
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特别关注民生、关注小微企业的发 展，对单户融资需求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实力弱、担保难、银行门槛普遍较高、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有限的情况，发行人以提高小微金融覆盖面、提高小微金融服务效率为目标，对小微企业实施“宽准入、宽担保”的“双宽”政策；创新小微贷款发展机制和模式，创建南昌银行小微贷款“一二三四五”特色经营模式；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不断研发特色产品，为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贷款业务创建了统一品牌“南昌银行及时贷”。

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了特色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时贷”业务余额 106.07 亿元，比 2013 年初增加 16.36 亿元，不良率为 0.81%，比全行贷款不良率低 0.96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时贷”业务余额 90.40 亿元，比 2014 年初减少 15.67 亿元，不良率为 4.2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时贷”业务余额 89.24 亿元，比 2015 年初减少 1.16 亿元，不良率为 3.43%。

2010 年发行人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发行人“及时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1 年发行人“创业轻松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5 年 10 月，南昌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获得中国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称号。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截至目前，本行内设 41 个职能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网络金融部，信用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

源部，保卫监察部，合规部，信息科技部，机构管理部，审计部，发展规划部，后勤服务中心，群工部，基建办，总行营业部，分支机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并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本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股东董事7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开展了工作。本行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专门的董事会办公室。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内部监事3名（含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办公会议，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本行经营管理层共7人，均具有较丰富的银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负责银行日常经营，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定事项，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截至2015年末，本行设有211个营业网点，全省区市全覆盖，并已拓展至广州市、苏州市；拥有1家小企业信贷中心。同时，发起设立了1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村镇银行。全行现有在职员工3600余人。

总体看，本行治理机制健全完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运行良好。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一) 资本构成与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¹	-	-	1,279,098.16	1,111,367.58
核心资本净额 ¹	-	-	1,078,573.68	927,944.65
风险加权资产 ¹	-	-	1,279,098.16	8,268,953.71
资本净额 ²	2,315,149.61	2,230,969.27	1,264,144.53	1,125,443.59
一级资本净额 ²	2,056,537.48	2,001,184.85	1,074,078.10	934,470.25
风险加权资产 ²	17,044,002.06	15,320,465.94	11,167,803.31	8,925,686.11
资本充足率 ¹	-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²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07	13.06	9.62	10.47

注: 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行总股本为46.79亿股, 其中国家股股东12户, 法人股股东39户, 个人股股东9307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765.1339	20.04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5.98
3	南昌市财政局	25,341.13	5.42
4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08.85	4.17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18,000.00	3.85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6	江西省投资建设集团	18,000.00	3.85
7	赣商联合(江西)有限公司	14,830.84	3.17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99
9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10,076.32	2.15
10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83.08	2.15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军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1997 年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
2	江西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温治明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2013 年	金融投资
3	南昌市财政局	陈以荻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 B 座 16-18 楼	不适用	政府机构

(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南昌大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制	南昌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铁东德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吉林四平	村镇银行	3,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南丰桔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制	南丰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直接控制	进贤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公司						
广昌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西抚州广昌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西省南昌市	金融租赁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从事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行上述子公司均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本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6-00010 号、大信审字[2015]第 6-00054 号及大信审字[2016]第 6-0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便于对本行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本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行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母公司口径。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3,386.28	2,712,601.44	2,131,198.21	2,164,956.09
存放同业款项	1,752,883.12	724,982.72	769,655.92	1,476,422.41
贵金属	11.067121	11.07	-	-
拆出资金	60,693.87	61,253.65	87,0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53.42	536,767.54	194,132.06	73,263.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8,454.99	1,009,350.31	1,553,913.50	1,049,927.42
应收利息	112,893.59	91,569.29	127,981.94	68,072.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65,830.52	8,361,211.16	5,879,588.58	4,782,51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529.12	360,498.01	256,275.34	191,532.12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9,817.52	1,661,119.55	1,238,553.53	973,826.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87,729.67	5,321,697.46	3,025,660.55	1,687,818.01
投资性房地产	1,418,608764	1,427.39	-	-
固定资产	244,166.36	245,514.31	184,811.77	129,842.57
无形资产	15,845.41	15,951.19	5,496.56	5,739.39
商誉	2,719.06	2,719.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54.15	89,895.64	66,449.43	57,823.46
其他资产	178,165.65	112,205.12	62,509.53	43,235.80
资产合计	23,415,452.38	21,308,774.92	15,583,276.92	12,704,97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500.00	68,500.00	20,741.62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31,255.66	892,853.35	1,338,455.67	1,671,486.25
拆入资金	30,000.00	14,916.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8,697.618	1,270,561.77	1,474,302.05	337,932.89
吸收存款	16,134,940.50	14,935,964.06	10,627,485.29	8,901,787.83
应付职工薪酬	25,357.72	34,058.11	26,927.01	28,268.59
应交税费	38,547.90	27,693.37	38,341.28	59,150.91
应付利息	176,692.70	151,041.26	124,312.47	91,524.88
预计负债	26.49	26.64	-	31
应付债券	1,051,555.02	1,736,219.01	698,340.26	598,97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7.53	4,941.93	-	-
其他负债	258,034.76	151,140.14	142,969.20	49,166.84
负债合计	21,338,855.89	19,287,915.73	14,491,874.86	11,743,328.82
股本	467,877.69	467,877.69	278,206.75	278,206.7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63,112.71	763,362.70	119,020.36	119,020.3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01.41	4,261.90	-376.58	-4,395.90
盈余公积	181,144.33	182,712.52	175,657.78	142,417.66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61,092.52	261,031.80	196,138.00	154,285.86
未分配利润	314,733.86	257,622.21	300,365.56	250,70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3.69	1,069,011.87	940,244.12
少数股东权益	84,733.99	83,990.36	22,390.18	21,39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6,596.50	84,184.04	1,091,402.06	961,64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总计	23,415,452.38	21,308,774.92	15,583,276.92	12,704,972.48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265.87	692,853.88	544,664.52	494,028.48
利息净收入	66,903.42	290,790.82	294,640.66	325,994.66
利息收入	177,674.52	685,170.79	633,437.44	577,956.36
利息支出	110,771.10	394,379.96	338,796.79	251,961.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58.65	54,780.24	15,819.99	25,885.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99.17	59,339.98	19,230.70	28,075.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0.51	4,559.74	3,410.71	2,189.66
投资收益	122,712.29	342,116.97	232,921.77	143,76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30	4,397.92	990.92	-2,109.64
汇兑收益	11.25	577.11	98.26	235.38
其他业务收入	61.95	190.82	192.92	257.01
二、营业支出	138,266.48	596,376.95	318,309.44	270,94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5.18	48,666.30	36,974.84	29,336.53
业务及管理费	55,750.56	196,557.99	160,554.17	133,807.08
资产减值损失	67,654.17	351,149.59	120,776.38	107,801.57
其他业务成本	96.57	3.08	4.05	0.04
三、营业利润	74,999.39	96,476.93	226,355.08	223,083.26
加：营业外收入	1,119.14	7,033.85	3,202.13	7,980.56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00.15	1,063.43	1,176.77	1,173.06
四、利润总额	75,518.38	102,447.35	228,380.43	229,890.76
减：所得税费用	14,779.49	30,363.53	61,493.38	61,827.72
五、净利润	60,738.89	72,083.82	166,887.05	168,063.04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88,699.28	2,764,865.89	1,392,666.88	1,969,619.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0,000.00	46,983.75	15,741.62	1,004.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358,570.5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136,369.15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1,000.00	-	207,873.18	535,702.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729.01	774,560.38	585,311.39	568,96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27	24,876.02	95,489.26	16,22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678.56	3,611,286.04	3,792,022.01	3,091,51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5,675.95	2,138,390.44	1,185,320.82	899,711.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47,632.13	257,305.18	-	275,507.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1,864.15	497,690.71	-	542,384.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0,895.32	3,358.86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030.52	337,880.58	276,216.67	207,03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7.82	91,117.12	87,655.33	72,34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2.97	117,373.12	127,207.79	76,9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4.23	132,442.40	68,215.45	102,37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323.09	3,575,558.40	1,744,616.06	2,176,308.77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55.46	35,727.63	2,047,405.96	915,20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107.87	15,771,138.27	4,642,661.98	2,836,91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712.29	340,418.70	215,684.54	130,96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378.02	17.08	159.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820.16	16,111,934.99	4,858,363.59	2,968,03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8,403.85	17,574,595.21	6,434,071.75	4,069,20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3.96	109,860.40	77,529.74	76,11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917.81	17,684,455.61	6,511,601.49	4,145,3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7.65	-1,572,520.62	-1,653,237.90	-1,177,27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300.00	-	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593.72	1,758,389.21	196,477.40	499,04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567.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93.72	2,052,256.28	196,477.40	502,54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71	745,000.00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8.74	81,063.41	73,816.22	41,75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45	826,063.41	173,816.22	41,75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85.26	1,226,192.87	22,661.18	460,79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0.01	2,564.12	126.19	-52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43.09	-308,036.00	416,955.43	198,19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	2,023,439.41	1,606,483.98	1,408,28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12.29	-308,036.00	2,023,439.41	1,606,483.98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及一期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23,415,452.38	21,308,774.92	15,587,466.43	12,704,972.48
总负债	21,338,855.89	19,287,915.73	14,491,874.86	11,743,328.82
股东权益	2,076,596.50	2,020,859.18	1,091,402.06	961,643.66
吸收存款	16,134,940.50	14,935,964.06	10,627,485.29	8,901,787.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65,830.52	8,361,211.16	5,879,588.58	4,782,513.44
营业收入	213,265.87	692,853.88	544,664.52	494,028.48
营业支出	138,266.48	596,376.95	318,309.44	270,945.22
营业利润	74,999.39	96,476.93	226,355.08	223,083.26
利润总额	75,518.38	102,447.35	228,380.43	229,890.76
净利润	60,738.89	72,083.82	166,887.05	168,063.04

(二) 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本充足率 ¹	≥8	-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4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²	≥9.3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3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6.3	12.07	13.06	9.62	10.47
不良贷款率	≤5	1.77	1.79	1.81	1.77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2	1.00	0.7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81	192.04	205.89	201.4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8.64	187.79	199.72
拨备覆盖率	≥150	224.14	209.19	201.57	222.2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44	7.73	7.46	6.39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0	4.78	6.81	5.40
全部关联度	≤50	0.46	0.48	0.00	0.00
流动性比例	≥25	46.22	52.09	39.95	40.69
存贷款比例	-	54.40	55.01	57.41	55.93
资产利润率	-	1.09	0.42	1.10	1.42
净资产收益率	-	12.15	5.18	15.52	18.75
成本收入比	≤35	25.82	27.96	29.48	27.08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商业银行法》要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不得超过 5%，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7%、1.81% 和 1.79%，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最低 4% 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 8% 的资本充足率。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² 分别为 12.61%、11.32% 和 13.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7%、9.62% 和 13.06%，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三）资本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¹	-	-	1,279,098.16	1,111,367.58
核心资本净额 ¹	-	-	1,078,573.68	927,944.65
风险加权资产 ¹	-	-	1,279,098.16	8,268,953.71
资本净额 ²	2,315,149.61	2,230,969.27	1,264,144.53	1,125,443.59
一级资本净额 ²	2,056,537.48	2,001,184.85	1,074,078.10	934,470.25
风险加权资产 ²	17,044,002.06	15,320,465.94	11,167,803.31	8,925,686.11
资本充足率 ¹	-	-	12.23	13.4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²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07	13.06	9.62	10.47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总资产从2013年末的1,270.50亿元增长至2016年一季度末的2,341.55亿元，总体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资产质量日益提高。本行的资产负债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415,452.38	21,308,774.92	15,587,466.43	12,704,972.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3,386.28	2,712,601.44	2,131,198.21	2,164,956.09
存放同业款项	1,752,883.12	724,982.72	769,655.92	1,476,42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53.42	536,767.54	194,132.06	73,26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8,454.99	1,009,350.31	1,553,913.50	1,049,92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65,830.52	8,361,211.16	5,879,588.58	4,782,51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529.12	360,498.01	256,275.34	191,53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9,817.52	1,661,119.55	1,238,553.53	973,826.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87,729.66	5,321,697.46	3,025,660.55	1,687,818.01
负债合计	21,338,855.89	19,287,915.73	14,491,874.86	11,743,328.82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31,255.66	892,853.35	1,338,455.67	1,671,48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8,697.62	1,270,561.77	1,474,302.05	337,932.89
吸收存款	16,134,940.50	14,935,964.06	10,627,485.29	8,901,787.83

1、本行主要的资产科目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本行各项贷款净额分别为478.25亿元、587.96亿元和836.12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21%、37.65%和37.72%，年均复合增长率22.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贷款净额为836.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8.16

亿元，增幅为 42.2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各项贷款净额为 906.5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70.46 亿元。

■ 贷款和垫款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信用卡	37,342.17	8,501.47	6,474.81
住房抵押 ^注	655,226.24	557,598.91	289,728.74
其他	1,268,158.79	814,380.72	653,506.29
小计	1,960,727.20	1,380,481.10	949,709.84
企业贷款：			
贷款	6,374,563.29	4,582,773.16	3,986,157.58
贴现	310,769.33	119,608.60	17,815.45
信用证及保理项融资	14,915.1	11.77	15,011.73
进出口押汇	13,506.01	18,786.35	9,750.63
小计	6,713,754.74	4,721,179.88	4,028,735.39
贷款总额	8,674,481.94	6,101,660.98	4,978,445.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3,270.78	222,072.39	195,931.80
贷款账面价值	8,361,211.16	5,879,588.58	4,782,513.44

本行各项贷款中，企业贷款比重较高。最近三年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比为 80.92%、77.38% 和 77.40%。

■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批发和零售业	2,064,166.94	1,879,591.66	1,768,822.42
制造业	865,521.09	593,816.30	564,556.14
建筑业	853,192.26	529,150.00	488,306.24
房地产业	899,690.67	578,648.63	312,138.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0,647.43	280,907.80	131,896.00
农、林、牧、渔业	148,384.13	104,914.39	119,744.31
采矿业	73,182.38	54,268.60	50,487.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726.85	26,450.00	22,19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170.12	69,248.52	70,385.84
住宿和餐饮业	154,344.96	121,665.00	130,794.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842.62	30,538.20	29,870.00
金融业	26,529.79	25,300.00	36,577.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7.08	2,000.00	4,599.21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6,608.41	202,216.78	188,194.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208.00	14,170.00	18,492.70
教育	138,266.58	11,650.00	11,208.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780.00	300.00	13,502.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806.00	11,335.31	14,650.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865.00	65,400.00	34,505.00
个人贷款	1,938,842.29	1,380,481.10	949,709.84
贷款(含个贷)总计	8,363,712.61	5,879,588.58	4,782,513.44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前5名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是本行最大信贷投放行业，最近三年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99%、31.97%和24.6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经济下行，实体经济疲软。

■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55,466.37	423,864.55	316,344.91
保证贷款	3,810,688.27	2,833,282.61	2,882,491.56
附担保物贷款	4,308,327.30	2,844,513.80	1,779,608.77
其中：抵押贷款	3,560,485.14	2,437,950.06	1,609,324.30
质押贷款	747,842.16	406,563.74	170,284.47
贷款总额	8,674,481.94	6,101,660.96	4,978,445.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3,270.78	222,072.39	195,931.80
贷款账面价值	8,361,211.16	5,879,588.58	4,782,513.44

本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为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最近三年保证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90%、46.43%和43.93%；附担保物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75%、42.62%和49.67%。

■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五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类	767.05	541.68	442.73
关注类	84.87	57.47	46.30

五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不良贷款小计	851.92	599.15	489.03
次级类	1.27	5.94	5.22
可疑类	12.79	4.68	3.38
损失类	1.45	0.39	0.22
不良贷款小计	15.51	11.02	8.76
客户贷款合计	867.43	610.17	497.84
不良贷款率	1.79	1.81	1.77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分别为 8.76 亿元、11.02 亿元和 15.5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7%、1.81% 和 1.79%，本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良好水平，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较好，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逐年提升。总体来看，本行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较好。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9.59 亿元、22.21 亿元和 31.32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9.19%、201.57% 和 212.31%，拨备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抵御贷款损失的能力较强。

（2）证券投资资产

本行根据持有证券的意图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规定，将证券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本行投资资产余额分别为 290.79 亿元、470.68 亿元、788.01 亿元和 843.81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53.42	536,767.54	194,132.06	73,26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529.12	360,498.01	254,150.34	189,46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9,817.52	1,661,119.55	1,232,863.56	957,329.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87,729.66	5,321,697.46	3,025,660.55	1,687,818.01
合计	8,438,129.72	7,880,082.57	4,706,806.51	2,907,878.38

本行证券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最近三年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2.52% 增加至 2015 年的 6.81%；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52% 下降至 2015 年的 4.57%；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2.92% 下降至 2014 年的 21.08%；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最近三年本行持有的第一大证券投资资产，其所占本行证券投资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04%、64.28% 和 67.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1%、4.57%、21.08% 和 67.53%。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8.42%、19.20% 和 69.78%。

(3) 本行其他主要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存放同业款项。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准备金。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金额为 216.50 亿元、213.12 亿元和 271.26 亿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金额为 284.34 亿元。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买入返售款项主要包括买入返售国家债券、买入返售金融债券等，其主要作为短期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因此其金额有较大波动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买入返售款项金额分别为 104.99 亿元、155.39 亿元和 100.94 亿元。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本行买入返售款项金额为 60.85 亿元。

■ 存放同业款项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以本行在其他银行机构存放的款项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698,099.35	722,111.41	1,454,109.6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96.20	47,544.51	22,312.81
存放境外同业	26,683.37	47,544.51	22,312.81
减: 减值准备	296.20	-	-
合计	724,982.72	769,655.92	1,476,422.41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47.64 亿元、76.97 亿元和 74.50 亿元。2016 年一季度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175.28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下降 47.87%，主要因为 2014 年同业存放收益有所下降，投资更加多元化。

2、本行主要的负债科目

(1)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跨区经营的逐渐开展，本行的存款总额保持较快的增长幅度，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3%，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80%、73.25% 和 77.44%。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在增速和占比方面均保持较高水平，归因于本行近来快速发展营业网点，网点的吸存能力逐步体现，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本行最近三年期末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668,483.10	3,690,283.10	3,068,489.73
个人客户	1,022,806.33	843,872.08	716,965.01
小计	5,691,289.44	4,534,155.18	3,785,454.7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730,968.99	2,482,752.38	1,977,493.97
个人客户	2,711,807.66	1,444,612.97	1,137,579.53
小计	7,442,776.65	3,927,365.35	3,115,073.50
其他存款	1,801,897.98	2,165,964.76	2,001,259.59
合计	14,935,964.06	10,627,485.29	8,901,787.83

最近三年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890.18 亿元、1062.75 亿元和 1493.60 亿元。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活期存款最近三年

的占比分别为 42.52%、42.66% 和 38.10%，定期存款最近三年的占比分别为 34.99%、36.95% 和 49.83%。

（2）本行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本行其他主要负债科目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67.15 亿元、133.85 亿元和 89.2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3%、9.23% 和 4.63%。2016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223.1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10.4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3.79 亿元、147.43 亿元和 127.0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10.16% 和 6.59%。2016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14.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38%。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在保持资产和负债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本行的经营业绩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265.87	692,853.88	544,664.52	494,028.48
利息净收入	66,903.42	290,790.82	294,640.66	325,994.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58.65	54,780.24	15,819.99	25,88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12.29	342,116.97	232,921.77	143,765.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0	4,397.92	990.92	-2,109.64
营业支出	138,266.48	596,376.95	318,309.44	270,94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5.18	48,666.30	36,974.84	29,336.53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5,750.56	196,557.99	160,554.17	133,807.08
资产减值损失	67,654.17	351,149.59	120,776.38	107,801.5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99.39	96,476.93	226,355.08	223,083.2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18.38	102,447.35	228,380.43	229,890.7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38.89	72,083.82	166,887.05	168,063.04

本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45.16%、41.56% 和 13.92%。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0 亿元、54.47 亿元和 69.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81 亿元、16.69 亿元和 7.21 亿元。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8.43% 和 -34.51%。2016 年一季度，本行营业收入为 21.33 亿元，净利润为 6.07 亿元。

1、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2.60 亿元、29.46 亿元及 29.08 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685,170.79	633,437.44	577,956.36
利息支出	394,379.96	338,796.79	251,961.71
利息净收入	290,790.82	294,640.66	325,994.66

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同业	42,714.81	79,895.74	87,478.77
存放中央银行	30,661.36	28,740.04	26,185.23
拆出资产	4,140.29	4,894.12	143.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358.33	458,292.80	407,907.99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847.31	91,291.71	57,282.47
公司贷款和垫款	401,898.50	335,686.56	326,095.80
票据贴现	9,183.04	5,053.45	6,791.80
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34,429.48	26,261.07	17,73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87.52	55,747.82	56,241.04
其他	9,408.47	5,866.93	0.01
利息收入合计	685,170.79	633,437.44	577,956.36

(2) 利息支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业存放	74,817.71	84,718.50	62,209.04
向央行借款	1,573.85	252.12	104.02
拆入资金	1,670.86	171.16	2,088.75
吸收存款	235,060.61	206,699.45	154,50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633.44	13,636.61	10,689.62
转贴现		-	10.3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4,768.71	33,203.24	22,316.51
其他利息支出	854.78	115.71	36.35
利息支出合计	394,379.96	338,796.79	251,961.71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59 亿元、1.58 亿元和 5.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47%。2015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代理业务手续费增加幅度较大，同比增加 1.20 亿元。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780.24	15,819.99	25,885.4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339.98	19,230.70	28,075.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9.74	3,410.71	2,189.66

3、投资收益

2013 至 2015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4.38 亿元、23.29 亿元和 34.21 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快速增长。2016 年一季度，本行投资收益为 12.27 亿元。

4、营业支出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5.18	48,666.30	36,974.84	29,336.53
业务及管理费	55,750.56	196,557.99	160,554.17	133,807.08
资产减值损失	67,654.17	351,149.59	120,776.38	107,801.57
其他业务成本	96.57	3.08	4.05	0.04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38,266.48	596,376.95	318,309.44	270,945.22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 27.09 亿元、31.83 亿元和 59.64 亿元。2015 年，本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 亿元，占比 8.16%；业务及管理费 19.66 亿元，占比 32.96%；资产减值损失 35.11 亿元，占比 58.88%；其他业务成本 0.0003 亿元，占比 0.00%。2016 年一季度，本行营业成本合计 13.83 亿元。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支出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增加。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开立多家支行及网点，在职人员也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受经济下行影响，为更好的抵御风险，加大了拨备的计提力度。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678.56	3,611,286.04	3,792,022.01	3,091,5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323.09	3,575,558.40	1,744,616.06	2,176,3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55.46	35,727.63	2,047,405.96	915,20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820.16	16,111,934.99	4,858,363.59	2,968,03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917.81	17,684,455.61	6,511,601.49	4,145,3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7.65	-1,572,520.62	-1,653,237.90	-1,177,27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93.72	2,052,256.28	196,477.40	502,5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45	826,063.41	173,816.22	41,75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85.26	1,226,192.87	22,661.18	460,79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0.01	2,564.12	126.19	-52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43.09	-308,036.00	416,955.43	198,19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	2,023,439.41	1,606,483.98	1,408,28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12.29	1,715,403.42	2,023,439.41	1,606,483.98

最近三年，本行的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最近三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存款高速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投资业务的发展；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和增资扩股。

（四）资产占用及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业务发展情况

从资产业务规模看，本行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8.17 亿元、1,547.61 亿元和 2,107.10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资产规模增速看，本行 2013 年增速为 19.65%，2014 年增速为 23.06%，2015 年增速为 23.86%。2016 年，本行将结合宏观金融形势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继续强化以资本约束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的发展模式。

从内部业务管理架构看，本行资产业务主要依据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对象不同，划分为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同业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对公业务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借记卡、个人信贷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同业业务指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业务、投资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其他业务指除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及同业业务以外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现金、央行备付、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近年来，随着本行资产规模壮大，各类型资产业务余额都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结构占比有所调整，其中同业业务占比提升，个人业务保持稳定，对公业务和其他业务资产占比稍有下降。从具体数据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业务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资产余额 791.34 亿元，占比为 37.56%，较 2013 年末增长 296.78%；对公业务资产余额 637.78 亿元，占比 30.27%，较 2013 年末增长 87.09%；个人业务资产余额 211.34 亿元，占比 10.03%，较 2013 年末增长 205.96%；其他业务资产余额 466.63 亿元，占比 22.14%，较 2013 年末增长 775.48%。

2、资产业务风险权重及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情况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权重法相关要求计量，暂不适用内部评级法。截至 2015 年末，全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92.89%，为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主要构成。信用风险加

权资产中，表内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 91.83%，表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 8.17%。

本行对公业务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一般法人及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表外承兑汇票敞口构成，适用风险权重主要为 100% 和 75%。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340.89 亿元、405.12 亿元、589.65 亿元，占全部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9%、46.87%、48.74%，为各类型占比最高。

从对公主要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看，一般法人贷款占绝对比重，呈逐年缓慢上升态势；小微企业风险加权资产稳步下降；表外业务敞口风险加权资产余额稳步下降，占比也逐年减小。从平均权重看，由于本行加强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客户提供合格押品的比例持续提升，一般法人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平均权相对稳定。对公业务的平均风险权重变化不大。

本行个人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其他债权及表外未使用的公务卡透支额度构成，适用风险权重 50% 和 75%。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96.26 亿元、69.99 亿元、135.64 亿元，占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8.56%、11.21%。

从个人条线主要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看，个人其他债权余额相对较大，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最高，个人其他债权中主要是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及小额质押贷款，近年来增长较快，但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相对稳定；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相对稳定；公务卡属本行新开办业务，发卡规模较小，风险加权资产占比较低。从各业务的平均权重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及表外业务的平均权重均较为稳定，个人其他债权平均权重相对稳定。

本行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分为对商业银行的债权、对政策性银行的债权以及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适用权重主要为 20%、25% 和 100%。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272.34 亿元、199.44 亿元、400.63 亿元，占全部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5%、27.65%、33.12%。本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多为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适用风险权重较对公和个人业务低，因此同业业务资产占比虽然较高，但风险加权资产占比在近三年均小于对公业务。

具体看，随着业务种类逐步丰富，本行资金运用渠道更加多元化，富余资金逐步向收益水平较高的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主要包含投资类、票据类、债券类业务）倾斜，受此影响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余额保持较快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占比也在逐年上升；对商业银行债权余额有所下降，风险加权资产占比逐年递减；对政策性银行债权由于本行交易对手中政策性银行增加，余额小幅上升；从平均权重看，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由于本行加强风险缓释工具管理，要求对手商业银行增加保证金并提供担保承诺，因此平均权重保持稳定。对商业银行债权平均权重也呈现平稳下降趋势，同业业务的整体风险权重保持稳定的态势。

本行其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表内资产构成，适用权重 100%、250% 和 1,250%。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79.83 亿元、64.19 亿元、83.81 亿元，占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9.56、6.93%。

从其他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看，其他表内资产风险加权资产占比较高，其他表内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及应收款项等，随着本行规模壮大、网点增加，其他表内资产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也呈稳定上升态势，近两年占其他业务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小幅上涨；投资性房地产以及股权投资的风险加权资产余额无变化，占比呈略微下降态势；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受本行逆周期对资产业务更加审慎管理影响，余额增速较快，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从平均权重看，其他业务均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标准权重计量。

3、表内及表外资产占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 2013 年

2013 年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为 892.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79 亿元，增长 28.65%。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为 689.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95 亿元，增长 31.96%，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为 128.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48 亿元，增长 11.7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2.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0 亿元，增加 287.27%，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71.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5 亿元，增加 29.24%。

(2) 2014 年

2014 年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为 1,116.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4.21 亿元，增长 25.12%。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为 689.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95 亿元，增长 24.67%，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为 128.5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21 亿元，减少 12.61%，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6.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8 亿元，增加 122.5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90.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98 亿元，增加 26.42%。

(3) 2015 年

2015 年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为 1,53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9.33 亿元，增长 41.50%。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为 1,29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0.83 亿元，增长 43.08%，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为 115.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4 亿元，增长 2.88%，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0.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9 亿元，增长 61.65%，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10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53 亿元，增长 20.68%。

四、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的首期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率为 91.13%，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本行将增加长期负债 5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91.13% 提高至 91.32%。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本行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1]145号”和人民银行“银市许准予字[2011]第94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2011年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6.80%，本行可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2013年5月7日，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2]715号”和人民银行“银市许准予字[2013]第23号”文件批复，本行发行了总规模50亿元的“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4.64%；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80%。

本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1南昌次级债	次级债券	10亿元	10(5+5)年	6.80%	2011-12-30	2021-12-30
13南昌银行债01	小微金融债券	30亿元	3年	4.64%	2013-05-09	2016-05-09
13南昌银行债02	小微金融债券	20亿元	5年	4.80%	2013-05-09	2018-05-09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绿色金融信贷业务正式起步于 2000 年，通过颁布实施《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江西银行绿色信贷工作考核评价及差别化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江西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本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本行切实履行防控环境社会风险责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型企业信贷压缩退出。做好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工作，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大范围产能过剩；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企业、受到环保部门督办整改的企业，作为重大风险客户管理，实行只减不增，逐步压缩直至完全退出的信贷管理措施。

此外，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 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

在《江西银行公司授信业务受理、审批时效管理办法》中明确体现：“各经营单位、授信审批部门应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江西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对符合江西银行信贷相关规定的资料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

(2) 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本行对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和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节能减排企业，在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的提供贷款，协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积极探索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融资、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下融资、EMC（节能服务商）融资、节能减排设备供应商买方信贷融资、节能减排设备制造商增产融资和融资租赁等绿色信贷产品，培养本行绿色信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出在江西省乃至全国绿色信贷市场有声誉、有影响、有市场占有率的绿色信贷品牌。

(3) 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拟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統中增加贷款客户环境风险分类、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绿色信贷产品分类、客户环保信息描述、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字段，支持在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

对环保信息的运用，能够对绿色信贷项目客户数、授信金额、信贷余额、分布领域、业务品种、业务利润等相关指标进行统计，能够对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运用保环信息否决或减退风险客户贷款数据进行统计，能够对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江西银行绿色信贷工作考核评价及差别化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管理层每年度将本行绿色信贷工作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等，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

在业务规划上，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为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将本行打造成为江西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2、绿色信贷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本行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014年，本行制定下发了《江西银行信贷政策》，年度信贷政策确立了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放等绿色信贷方针，规定对“两高”行业中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新增授信，逐步压缩存量授信；对被环保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企业（包括超标、超总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未完成先期治理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已有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对违反信贷政策、工作不尽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机构负责人一并问责。

本行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对符合信贷政策要求的节能减排贷款，本行实行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探索节能减排行业新型融资模式，包括节能减排业主直接融资模式、节能服务商（EMC）融资模式、设备供应商模式、公共事业服务商模式。

同时，压缩和退出一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授信，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安排全行对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风险排查和信贷退出计划。

此外，为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本行成立了行业研究小组，加强对绿色信贷行业的研究，为信贷投放提供思路及参考。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一分一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管理层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目标、明确行内相关部门绿色信贷领域的职责和权限；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总行各部门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

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一分行一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行业内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本行每月举行公司业务经理业务培训，培训中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对绿色信贷在内的营销案例、风险案例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每期培训的 PPT 等资料将在内网发布供全行人员学习。同时，本行亦举办过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定期举办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通过培训及研讨会的形式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理解及开拓。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 96.49 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14.57%，主要投入方向有：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项目 39.21 亿元，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18.72 亿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17.43 亿元，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11.14 亿元，节能服务项目 5.22 亿元，环保服务项目 4.77 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本行颁布实施的《江西银行绿色信贷政策》中清晰的搭建了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信贷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本行建立了总、分、支三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渠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

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統中将涉及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

此外，本行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潜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包括：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 热力生产和供应 3) 农、林、渔、牧业 4)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 工业节能 7) 可持续建筑 8) 节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9) 污染防治 10) 环境修复工程。

（二）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对于绿色项目的判断，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判定，包括绿色项目贷款，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给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如果同一笔资金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

在决策流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

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

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建立了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江西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四）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五类绿色产业项目中。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本行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利用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发电。项目完成时的预期环境影响：(i)年供电量 2.5×10^7 千瓦时；(ii)年节约标煤约9,260吨；(iii)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18,0476吨。预期贷款规模1亿人民币。

（2）规模为4万m³/d的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可缓解城市污水处理压力，有效处理城区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避免污水及污染物直接流入水域，保护并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该项目处理目标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生化需氧量(BOD5)≤20mg/L、化学需氧量(COD)≤60mg/L、悬浮物(SS)≤20mg/L、总氮(TN)≤20mg/L、氨氮(NH3-N)≤8mg/L、总磷(TP)≤1.0mg/L。预计贷款规模4,000万人民币。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确保本行此次发行的绿色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对于绿色项目的判断，本行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判定，包括绿色项目贷款，投资于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给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

目前，本行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累计授信总金额80亿元（如下表），拟投向新增项目类型包括1)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2)

热力生产和供应 3) 农、林、渔、牧业 4)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 工业节能 7) 可持续建筑 8) 节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9) 污染防治 10) 环境修复工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江西银行绿色信贷工作考核评价及差别化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为落实金融债券的专款专用，本行采取“全行集中管理、先行垫付资金、定期集中拨付”的方式进行管理，金融债资金可进行循环使用。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起止日期
陈晓明	董事长	男	1966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吴洪涛	副董事长、行长	男	1971年12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童玉明	副行长	男	1958年3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阙泳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	男	1976年7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李占荣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男	1969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刘桑林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等	男	1965年10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夏文化	南昌市财政局会计委派服务中心主任	男	1968年1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陈昱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男	1969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陈云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	男	1976年12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曾智斌	赣商联合(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男	1974年10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阙治东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1952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张蕊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	女	1962年6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	男	1968年8月	2015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二)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起止日期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起止日期
刘福林	监事长	男	1963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陈新祥	景德镇分行计财部总经理	男	1968年2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陶玉兰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70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利军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男	1969年9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姜烈辉	江铜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男	1968年3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陈出新	江西省财政厅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公司)主任(董事长)	男	1963年11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史忠良	监事	男	1944年1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李丹林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	女	1964年8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石劲	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教授	男	1968年2月	2015年12月29日至今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起止日期
陈晓明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66年11月	2012年8月至今
吴洪涛	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1971年12月	2013年8月至今
陈勇	副行长	男	1962年2月	2007年6月至今
徐继红	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男	1965年5月	2008年6月至今
黄文杰	副行长	男	1962年2月	2008年6月至今
程宗礼	副行长	男	1966年6月	2011年4月至今
蔡小俊	副行长	男	1966年11月	2011年11月至今
陶玉兰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70年11月	2008年5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发行人董事简历

陈晓明，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昌银行副董事长、建行江西省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

西银行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MBA专业客座教授。

吴洪涛，男，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曾任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广发银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

童玉明，男，195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任景德镇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党组书记等职务，现任江西银行副行长、董事。

阙泳，男，1976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及客座教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师资委员会委员及讲师、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江西银行董事。

李占荣，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省财政经济建设处副处长、江西省财政厅条法税政处副主任科员等职务，现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江西银行董事。

刘桑林，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财政厅国库主任科员、江西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等职务，现任江西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处长、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江西银行董事。

夏文化，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南昌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国库支付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南昌市财政局会计委派服务中心主任，江西银行董事。

陈昱，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市公司财务科科长、江西省卷烟销售分公司会计等职务，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西银行董事。

陈云，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共江西省鹰潭市委常委、鹰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江西银行董事。

曾智斌，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曾任江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陆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赣商联合（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银行董事。

阚治东，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银行独立董事。

张蕊，女，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会计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江西银行独立董事。

郭田勇，男，1968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兼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特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研究员、民建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委

员、《上海证券报》专家顾问团成员、《第一财经日报》及《新京报》特约评论人、新浪财经及《21世纪经济报道》专栏作家，江西银行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简历

刘福林，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金融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江西省金融办副主任兼资本市场处处长、江西省政府办公厅金融处处长等支职务。现任江西银行监事长。

陈新祥，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景德镇市城市信用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景德镇市城市信用社直属营业部总经理、景德镇市城市信用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景德镇分行计财部总经理、江西银行监事。

陶玉兰，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南昌银行（发行人曾用名）中山支行任副行长、南昌银行科技支行财会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利军，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委员、管理会副主任、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监事。

姜烈辉，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铜-耶兹铜箔公司财务总监、江铜股份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江铜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监事。

陈出新，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江西省财政厅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公司）主任（董事长），监事。

史忠良，男，194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江西财经学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校长等职务，现任江西银行监事。

李丹林，女，1964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银行监事。

石劲，男，1968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管理国际研究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国际事务特别助理等职务，现任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教授，江西银行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晓明，详见“（一）发行人董事简历”。

吴洪涛，详见“（一）发行人董事简历”。

陈勇，男，1962年2月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江西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徐继红，男，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南昌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南昌市商业银行利民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江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黄文杰，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南昌市商业银行广场支行行长、南昌市商业银行劳动支行行长、南昌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等，现任江西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程宗礼，男，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南昌市商业银行民德支行副行长、南昌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南昌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等，现任江西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蔡小俊，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银监局工商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江西银监局工商银行监管处副处长、江西银监局城商行监管处副处长等，现任江西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陶玉兰，详见“（二）发行人监事简历”。

第十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一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系在原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行”）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的地方性省级法人商业银行。作为江西省内唯一的省级法人银行，其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将景德镇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后，江西银行营业网点已实现江西省内全覆盖，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定向增资引入省内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担保圈风险积聚等因素影响，表内外不良资产大幅增加，为巩固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江西银行在组建合并时核销了较大规模的不良资产，资产质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但考虑到其目前的逾期贷款、关注类贷款规模较大，未来仍面临较大的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江西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拟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江西银行本期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信用优势

- 作为省级法人商业银行，国有法人股和财政股合计比例高，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 主营业务在江西地区金融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营业网点已实现江西省内全覆盖，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未来业务有望保持较快发展；
- 增资扩股后，资本实力得到有效提升，为未来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信用挑战

- 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规模持续增加，信托产品投资快速增长，表内外不良资产规模上升明显，资产质量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 业务覆盖区域的扩大对其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出挑战；

-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将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银监局和人民银行的批准。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四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联系人：徐康 联系电话：0791-86790060 传真：0791-86790060 邮政编码：33003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朱峭峭、柯小为、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p>层</p> <p>联系人：徐定辉</p> <p>联系电话：021-60613712</p> <p>传真：021-60613555</p> <p>邮政编码：200120</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吴卫星</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p> <p>联系人：涂卫兵</p> <p>联系电话：010-82330558</p> <p>传真：010-82327668</p> <p>邮政编码：100083</p>
信用评级机构	<p>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少波</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p> <p>联系人：温丽伟</p> <p>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3</p> <p>传真：010-85679228</p> <p>邮政编码：100022</p>
承销团成员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p> <p>联系人：郭丹丹、胡强</p> <p>联系电话：0755-25838680、8663</p> <p>传真：0755-25832940</p> <p>邮政编码：518028</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赵达理 联系电话：010-59707130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p>
--	---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 一、《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84号)
- 二、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五、《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六、《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度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邮政编码：330038

联系人：徐康

联系电话：0791-86790060

传真：0791-86790060

网址：www.jx-bank.com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朱峭峭、柯小为、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